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
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通程控股及控股子公司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程国际”）与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程集团”）签订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程典当”）共同增资的《增资协议书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通程典当根据发展的需要拟进行 2017 年度增资扩股。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.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4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41,895,627.32 元认购 3,000 万股；通程国际以现金出资 39,661,193.86 元认购 2,840 万股，通程集团以现金出资 30,164,851.67 元认购 2,160 万股，通程典当增资前后，原股东持有的通程典当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。

由于通程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通程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公司、通程国际、通程集团共同向通程典当增资涉及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目前通程典当运作规范，经营良好。通过此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通程典当的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。通程典当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公司在通程典当

的权益不会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增资方式、协议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鲁应时

潘定衢

吴兰君

2017年6月7日